

证券代码：839607

证券简称：飞扬骏研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园 B 栋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0）、《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1）。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五）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以公司现有总

股本 19,999,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999,998.80 元。详见《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2)。

(六)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3)。

(八) 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8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园 B 栋 1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园

联系电话：0755-36694868

传真：0755-33586111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园 B 栋 8 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